

证券代码：871509

证券简称：瞻驰科技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智慧园4号楼，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新华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年，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，并从公

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项目情况等方面对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形成公司《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依法运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完善公司治理。公司董事会从会议召开情况，对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形成公司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，对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，形成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参照 2018 年的经营情况，综合 2019 年行业宏观经济预期、经营计划、拓展计划等因素，公司对 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形成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和《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公司当前经营、现金流的实际状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 2018 年年度权益分

派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已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完成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《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中证天通（2019）证审字第 1801007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工作计划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9 年生产经营目标和业务发展计划,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竞争格局，对 2019 年主要工作进行规划，编制了公司《2019 年度工作计划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已聘任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并圆满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，约定期限从 2018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 日止，最高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李新华、李士鹏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

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5 日